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2024年学生公寓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梅山工程技术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25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2024年学生公寓空调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交付以下标的产品（下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1	空调	美的KFR-35GW/G3-1，壁挂式1.5匹			1089000
合 计			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1089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及税（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的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附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还应包含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延长铜管（不可焊接）及开孔、培训、售后服务以及质保、旧机拆除和搬运费用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3.2 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在全部标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完成了维保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3.4 货款结算采用 电汇（电汇/转账） 的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南京梅山工程技术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5954360599999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梅山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将所有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6 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称为“本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包括软硬件）、附属设施设备、零配件、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下称“产品及附属”）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任何知识产权（下称“知识产权”），保证甲方接受和使用前述产品及附属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在交付前具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第三方权利等任何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__40天__。

8.2 交付方式：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__。

8.3 交付地点：__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南京林业大学下蜀林场__。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产品整体质保期__10 年（拾年）__，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其附属应符合国家（包括江苏省、南京市）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功能、用途、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标准）、质量标准，且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

9.3 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性能、功能问题或技术要求（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维修一次后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更换，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产品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退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还应承担因该产品退货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违约金：

1）产品经验收不合格且经更换一次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

2）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的；

3）按本条上述第（1）款约定更换后的产品仍发生相同或类似问题的；

4）乙方未能按本条上述第（1）款约定更换产品的。

9.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委派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甲方产品使用的现场，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

9.5 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的现场维修；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更换配件费用、维修人员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但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除外。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应终生负责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适合

装卸等要求的包装，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所有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排产品装卸及适合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3 乙方应在货到甲方__2__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

10.5 产品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0.6 乙方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交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在最终验收结果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均合格的，视为乙方通过验收，完成交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如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上述11.1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2.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三、补充条款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五、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南京梅山工程技术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8.17　　签订日期：2024.8.17